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9]字 0327 第 0137 号

致：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受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股份”或“公司”）聘请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委派，本所律师出席河钢股份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并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河钢股份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并于2019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三)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于2019年3月27日14:30在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于勇先生主持。

(四)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27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26日15:00至2019年3月27日15:00的任意时间。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2019年3月1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04人，代表股份6,762,651,5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6868%。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0人，代表股份0股；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104人，代表股份6,762,651,5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686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99人，代表股份156,020,3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4693%，均通过网络投票。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经审查，本次会议没有发生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重复投票的情况。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一：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议案二：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752,330,1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74%；反对 3,164,1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8%；弃权 7,15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5,698,8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3845%；反对 3,164,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280%；弃权 7,15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874%。

议案二：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758,438,7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7%；反对 4,212,7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3%；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807,5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998%；反对 4,212,7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001%；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庞正忠:

庞正忠

赵力峰:

赵力峰

董寒冰:

董寒冰

2019年3月27日